**笔试人员注意事项**

（一）笔试须知

1、参加笔试的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或临时有效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2020年洛龙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招聘校医考生健康体温监测登记表及承诺书》，进入考点大门、考场时，必须出示有效身份证（或临时有效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就座后应将有效身份证（或临时有效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放在桌子右上角处，以备检查。应携带钢笔或签字笔（黑色）、2B铅笔和橡皮。

2、考生不准将手机等通信工具、书本资料等考试禁带物品带至座位。考生所带手提包和考试禁带物品应放在监考老师指定地点，不得放在身边或桌斗里。若发现考生在考场上事使用通信工具者，视为作弊。

3、考试期间全场封闭，所有考生在考试结束前不得交卷退场。考试结束后考生防可离场。严禁考生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

（二）疫情防控须知

1.考生应按要求提前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体温超过37.3℃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笔试。

2.在笔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由现场医护人员研判,确需隔离的,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笔试。

3.笔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笔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洛龙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招聘校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